

# 学生申诉处理管理办法

AQY-WJ-XSC-02

## 1、目的

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推进依法治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 2、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取得安徽汽车职业技术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高职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 3、职责

### 3.1 学生处职责

3.1.1 负责学生申诉处理管理制度的建立、修订及完善工作;

3.1.2 负责学生申诉的受理及相关的管理工作。

3.2 各相关处室、班主任及教师参与、配合学生申诉的处理工作。

## 4、工作内容

4.1 学生提出申诉的范围是:学生或其代理人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

4.2 学生应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向学校提出申诉。

4.3 学校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 5、申诉处理组织机构

5.1 学校成立安徽汽车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提出的申诉。

5.2 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分别由分管校领导任主任,成员由学生处、教务处、纪检监察、系部等相关人员,以及教师代表、法务专家、学生代表共同组成。

5.3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学生处。具体受理学生申诉,包括对学生申诉事件的事实、理由及依据进行前期核查,并对一般申诉事件做好调解和沟通工作。各系部、各职能部门对申诉过程中的审核调查工作应予以积极协助和配合。

5.4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

5.4.1 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5.4.2 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复查；

5.4.3 做出处理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对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 6、申诉的受理

6.1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学生本人权益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

6.2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向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申诉申请书，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并填写《安徽汽车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申请表》。

6.3 申诉受理的条件：

6.3.1 申诉书必须在规定的申诉期内提出；

6.3.2 申诉书必须由学生本人或代理人以书面形式提出；

6.3.3 申诉书必须在规定的申诉期内送达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

6.3.4 必须实事求是的填写《安徽汽车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申请表》。

6.4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6.4.1 对于符合申诉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并进行登记，同时告知申诉人；

6.4.2 申诉材料不齐全，限期补正。过期不补的视为不再申诉；

6.4.3 对于不符合申诉受理条件的，向申诉人作出不予受理的答复。

6.5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并在自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产生对申诉的处理决定。

6.6 经复查和必要的重新取证后，应及时作出复查结论直接告知申诉人并抄送相关部门，如情况复杂不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需要改变原处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或学校相关部门重新研究决定。因故确需延长作出复查结论时间的，应提前告知申诉人。

## 7、申诉的处理程序

7.1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书面审查方式处理申诉。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申诉处理委员会也应当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展开必要的查证。

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应当按照本制度条款第 8、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7.2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7.2.1 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7.2.2 原处理决定依据不当或者处理明显不当的，做出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决定或建议。对变更留校察看以下处分（含）的，直接做出决定，以学校名义发布，为学校的最终决定；对变更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处分的，提出建议，由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7.3 申诉处理意见必须获得申诉处理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含）人员同意，方为有效。

7.4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以采取下列任何一种：

7.4.1 本人签收；

7.4.2 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并在校内布告栏内公告。

7.5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下列情况除外：

7.5.1 申诉人或其代理人申请，经申诉处理委员会批准的；

7.5.2 由于其他特殊原因，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应当暂停执行的。

7.6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安徽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7.7 从处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7.8 如处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7.9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 8、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8.1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人或其代理人请求，或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应当实施听证程序而申诉人或其代理人未请求听证的，在征得申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后，可以召开听证会。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担任。

8.2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8.2.1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8.2.2 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8.2.3 询问听证参加人；

8.2.4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8.2.5 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8.2.6 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8.3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和申辩权。

8.4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当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俱实举证。

8.5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8.6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8.6.1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8.6.2 作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8.6.3 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8.6.4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8.6.5 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8.6.6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8.7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

8.8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

## 9、附 则

9.1 本办法解释权在申诉处理委员会

9.2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安徽汽车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同时废止。